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i) 發行額外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1.25%
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 及
- (ii) 發行額外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1.5%
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原有票據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進行建議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Barclays、交銀國際、中民金融、香江金融、佳兆業證券及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中銀國際；
- (d) 中信銀行(國際)；
- (e) 瑞信；
- (f) 德意志銀行；
- (g) 海通國際；
- (h) Barclays；
- (i) 交銀國際；
- (j) 中民金融；
- (k) 香江金融；
- (l) 佳兆業證券；及
- (m) 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是就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連同Barclays、交銀國際、中民金融、香江金融及佳兆業證券作為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連同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發售及出售額外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是額外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Barclays、交銀國際、中民金融、香江金融及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向歐洲經濟區的散戶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佳兆業證券由郭英成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多數權益。佳兆業證券乃郭英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佳兆業證券根據購買協議可能認購的金額(包括任何佣金)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獲全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將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下列者外，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所載的原有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的條款相同：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到期。

發行價

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的發行價將為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本金額的102.926%另加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的累計利息。

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下列者外，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的原有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的條款相同：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發行價

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的發行價將為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本金額的100.269%另加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的累計利息。

進行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酒店及餐飲業務、戲院、百貨店及文化中心業務以及水路客貨運業務。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額外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一事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	指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額外20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將與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	指	二零二三年到期的額外3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將與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	指	額外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及額外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Barclays」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民金融」	指	中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佳兆業證券」	指	佳兆業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
「原有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
「原有票據」	指	原有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及原有二零二三年五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Barclays、交銀國際、中民金融、香江金融、佳兆業證券、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將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